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

厂房六工程

项目编号 2016-440114-38-03-006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加工制造类项目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项目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	新建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花都区水务局，花水字[2020]112号，2020年6月23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穗规建证[2014]1764号、1766号，2014年10月16	2018年7月起至2021年2月止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设计院	/	广州市花都区推广建筑工程公司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场地内，东临高信一路，南临启东路，西侧为好丽友食品广州公司，北临花北路。本项目规划总用地38624.0m<sup>2</sup>，规划建设用地31370.8m<sup>2</sup>，本项目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2927.8m<sup>2</sup>，其中厂房三建筑基地面积732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3305.1m<sup>2</sup>，建设4层厂房；厂房六建筑基地面积1570.8m<sup>2</sup>，总

建筑面积 8017.4m<sup>2</sup>，建设 5 层厂房。LED 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2 月完工。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20]112 号文《花都区水务局关于 LED 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审批。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穗规建证[2014]1764 号、1766 号）。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LED 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1.29hm<sup>2</sup>，挖填土方总量为 0.1 万立方米，根据相关条例，属鼓励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LED 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底动工，2021 年 2 月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虽未开展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沉沙池等水土

保持工作。同时，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保持工作，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事件，未出现投诉情况。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9hm<sup>2</sup>。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2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85%、林草覆盖率达到17.05%、渣土防护率97%。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五项指标分析结果，本项目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基本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在LED封装及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厂房三、厂房六工程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水上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雄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雄	建设单位
成员	钟超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钟超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东彬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东彬	监理单位
	钟小凤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小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莫成	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莫成	设计单位
	温银新	广州市花都区推广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温银新	施工单位